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